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37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函》（潼教委函〔2019〕2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83-01-101432。
- 三、建设地点：潼南中学校园内。
- 四、建设性质：改建。
-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中学校，米强荣。
-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刘

昌荣。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总面积 16610.3 平方米，主要针对原体育场内塑胶场地面层和人造草场地面层改造。将原有塑胶面层铲除重新铺设 13mm 全塑型喷颗粒塑胶面层；将原有足球场人造草铲除，重新铺设 50mm 长人造草皮，草苗间隙填 30mm 厚专用环保橡胶颗粒，面层铲除干净后检查基层损坏情况，局部修复；并对原有内环沟、外环沟进行清理等内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628.67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619.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6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5 万元，预备费 29.49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